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 2016 年 9 月 6 日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提出動議

「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富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，
減少對居民的滋擾。」

背景：

富康花園外圍唐明街至寶康路一帶的店鋪雜物阻街問題愈趨嚴重，所有的店鋪慣常在範圍外的政府公用用地加設鐵架售賣貨品、把大量雜物和垃圾放置在行人路上，將原有 2 米的行人路霸佔一半，嚴重阻礙行人通過。

另外，富康花園外圍的商舖有不少出售濕貨，造成附近路面濕滑，而且更帶有強烈魚腥味，每晚六時開始，多間店舖員工會將腐爛的蔬果棄置於對出的行人路上，在兩個月前，大量的垃圾至翌日清晨仍未有政府部門清理，滋生不少的蚊蟲老鼠問題。

因此，吾等要求食環處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132 章 20、22 條，嚴正處理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富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，
減少對居民的滋擾。」

動議人：陸平才 議員



和議人：謝正楓 議員



2016 年 8 月 22 日





